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60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森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将于2022年6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三次利息,每10张华森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3、除息日:2022年6月24日;
4、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
5、“华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3.0%;
6、“华森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凡在2022年6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付息期间起止”:2022年6月24日;
8、“付息期间利率”:1.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609),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森转债”付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森转债”2022年6月24日付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投资者注意。

一、“华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60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09月24日;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09月24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起止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3.0%;

(九)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利息”)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度的次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可转债登记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董事长洪洪涛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本息按时如期足额兑付。

(十三)“华森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首次评级

及2019年度跟踪评级,并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并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根据前述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华森转债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稳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森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0%,每10张“华森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若持有债券资金账户,利息将通过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债券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星期五);
(二)除息日:2022年6月24日(星期六);
(三)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星期六)。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3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森转债”持有人。

五、可转债付息账户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系统结算“华森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债券利息总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支付税款。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自2021年11月6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债券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联系方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重庆主城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电话:023-62703885;
传真:023-62702903。

1.委托理财证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大洋JL7;期权代码:037125。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01,741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0%,行权价格为3.54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